



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吉济律股字第001号

致：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济维律师”）接受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济维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和会议资料已由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下午13时30分如期在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东锋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自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

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济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59614044股，占公司总股份533,780,000股的29.9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2050280股，占公司总股份533,780,000股的0.38%。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均经公司确认；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济维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济维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2 具体方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0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



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8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9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0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1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2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同意票:59010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反对票:9164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1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效条件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8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19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0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

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1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2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3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4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5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6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的安排

同意票: 590109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27 具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



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票：160747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160747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607478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 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59010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反对票：9164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 1、2、3、4、5、6、7、8、9、10、14、15 议案回避表决。

济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公司单独持有 19.06% 股份的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就此事予以公告。

济维律师认为，临时提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济维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专为吉林济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见证律师：隋海波

隋海波



见证律师：李国平

李国平



2016 年 2 月 4 日